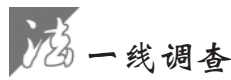




# 个人债务清理助诚信债务人“东山再起”

- ◆ 个人债务清理调动主动偿债积极性
- ◆ 审查监督是否诚信杜绝逃废债行为
- ◆ 考察期内积极偿债可免除未偿债务
- ◆ 加强全国范围内财产查询体系建设
- ◆ 应设相关机构调查债务人诚信行为



□ 本报记者 赵婕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已有632.8万余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的陈某便是其中之一。

陈某因帮朋友贷款担保被贴上“老赖”的标签。“我是需要承担责任,但2000万元债务对于事业刚起步的我来说压力太大了。我连再次创业的机会都没有,只能靠打工维持基本生活需求。”陈某说。

如何不放过一个恶意债务人,还能帮助主观上诚信,但确实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和条件的诚信债务人重新开始生活?各地个人债务清理机制有哪些不同?如何让这项制度健康发展?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展开调查。

## 提振诚信债务人信心

诚信债务人是指主观上诚信,客观上实施了如实申报财产,积极清偿债务等诚信行为,但由于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和条件而陷入债务困境的债务人。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李文兵告诉记者,诚信债务人大部分属于社会的中坚力量和新生力量。

因前妻经商失败欠下巨额债务后杳无音信,丽水市遂昌县公务员蔡某被债权人追债。虽然变卖家产还上部分欠款,但仍有129.91万元没有还清。蔡某于是向遂昌县人民法院主动申报了财产、债务、婚姻等情况并签署诚信重整承诺书。法院审查发现,除工资外蔡某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发现其有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

充分了解相关情况,3名债权人自愿放弃61.39万元本息,其余4名债权人同意蔡某支付剩余

本金的50%。遂昌法院后将蔡某的情况通报给相关银行,银行审核后,同意通过“重整贷”融资30万元给蔡某。最终,债权人、债务人、银行、保证人达成债务重整协议,同意蔡某自行筹集10.76万元,银行融资30万元用于清偿债务。

“2018年底以来,温州、台州、丽水等地法院相继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到2020年9月底,全省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237件,其中台州137件,占比过半,共办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147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王雄飞介绍说,2020年12月3日,浙江高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加快化解担保链危机,保障债权人平等受偿。

“如果不是试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法院每月都要扣除蔡某的大部分工资还借债利息。”王雄飞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让蔡某看到希望,而银行利用“重整贷”帮助诚信债务人还款,是遂昌法院推行个人债务清理制度过程中的创新举措。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冯俊海告诉记者,经过司法程序确定债务人无钱可还时,可以通过个人债务清理为债务人保留生活必需的费用,其他财产均用于还债。为了换取东山再起的机会,一些债务人会多方筹措资金履行清偿义务,在执行不能时开展个人债务清理,能够调动债务人重振旗鼓、主动偿债的积极性,更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利益。

## 探索特色甄别方式

记者发现,对于如何甄别恶意债务人和诚信债务人成为个人债务清理的难点,各地法院结合司法实践,对此进行了积极探索。

“2019年,在东营中院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中约35%属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需要通过个人破产、社会救助等机制予以解决。”冯俊海说。

据介绍,2020年12月1日,东营中院出台《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针对债务人清偿能力,是否具有可预期收入等情况设置了重整和清算两种清理方式,加强对债务人诚信行为的审查监督,坚决杜绝借机逃废债务的行为发生。如规定债务人申请个人债务清理时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提交诚信行为承诺书,财产如实申报,执行限制消费令等义务,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其存在欺诈等不诚信行为的,随时终结清理程序;出具免责裁定后发现债务人因欺诈行为获得免责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撤销免责裁定。

“在这个问题上,广东省深圳市的做法值得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朱亚奇说,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首部地方性个人破产法规,不仅健全了市场经济下应有的救助退出机制,还可以避免恶意债务人钻法律空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条例》规定免责考察期为3年,在考察期内遵守限制高消费规定且没有欺诈破产等违法行为的债务人才可以依法免除未清偿债务,债务人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清偿才可以免责,并不是法院宣告破产之后就可以直接获得免责,以此区分诚实守信人和利用破产法逃债的恶意债务人。《条例》明确,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考察期经过一年的或者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二、考察期经过两年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剩余未清偿债务;对于未来有预期收入的诚信债务人,可以通过重整程序制定清偿计划,定时定量向债权人进行清偿,考察期届满,剩余债务是否免除要经过管理人的调查,征询债权人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由法院裁定免除与否。

“在考察期内表现良好,积极偿债,自然可以获得法院的免责裁定;恶意逃债、变造隐匿相关文件不仅不能免责,还会触犯刑法。”朱亚奇说。

## 避免假借破产逃债

“个人破产制度具有公平清偿债权债务,通过个人破产程序获得债务免除两个重要功能。”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徐阳光认为,即便恶意债务人转移财产导致资不抵债也应当让其进入个人破产程序,再运用撤销权、无效行为等制度追回财产,达到打击逃废债务的目的。

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陈夏红建议,加强全国范围内财产信息查询,信用加减分体系建设;加强个人破产相关的约束和限制,明确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申请第二次个人破产,不得让恶意债务人借助个人破产法逃废

债务。“现行刑法及其系列修正案尚缺乏在个人破产案件中追究恶意债务人刑事责任的制度规范,未来必须补上个人破产刑事责任追究这一环节。”陈夏红说。

徐阳光认为,有必要制定全国统一的个人破产法,地区试点虽然有其积极意义,但也会造成地区间的不公平,以致于形成营商环境洼地。陈夏红告诉记者,在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差异的同时,要尽可能确保各地规则的统一,否则会造成各地个人破产规范的差异和壁垒,阻碍营商环境一体化,甚至出现“破产移民”问题。

“全国性个人破产立法应当考虑设立专门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来调查债务人的诚信行为,资产负债状况和交易行为,并且规定相应的处罚机制,一旦发现诚信债务人存在恶意不还债情形应启动破产限制令。对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则应尽快恢复其权利能力。”徐阳光说,应成立专门机构落实相关机制,这关乎个人破产制度能否顺利实施。

□ 本报记者 徐鹏

不久前,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人民法院法官运用“民、汉”双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青海法院采用双语审判案件1960件。

去年底,原告加某向都兰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才某返还款项。双方当事人都为蒙古族,被告才某不会说普通话。为了保证当事人顺利行使诉讼权利,承办法官决定用通俗易懂的蒙语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全程使用蒙语告知诉讼权利义务,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最后陈述等环节,程序规范,全程无语言交流障碍。近年来,青海法院立足少数民族地区实际,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双语诉讼普及、推广力度:在调解、庭审中配备双语法官或翻译等司法辅助人员,庭审实行双语(汉藏或汉蒙)同声传译,结案制作双语裁判文书并上网公开;在诉讼服务大厅统一双语(汉藏、汉蒙)标识,编印双语诉讼服务手册,在导诉台和立案信访窗口配备双语工作人员。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自主开发的汉藏双语法律文书互译系统,已在省法院和部分省外法院推广。班玛县人民法院率先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汉藏双语虚拟导诉仪和双语文书拷贝机,积极探索便民利民服务新方法。

据了解,青海高院组织编撰了《汉藏双语诉讼法辞典》,编译《汉藏对照裁判文书样式》,填补了国内空白,极大方便了少数民族地区办案法官和少数民族诉讼当事人。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员翻译民法典汉藏对照本,作为宣传资料赠送有关部门和群众,得到广泛好评。

为加大双语人才教育培训力度,青海高院连续12年举办汉藏双语法官培训,共培训汉藏双语法官730多人,为甘肃法院培训汉藏双语法官100余人。截至目前,全省法院有民汉双语法官63名,民汉双语人才96名,为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做好双语审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和实践基础。

2018年3月,青海高院印发《民汉双语法官评定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全省各级法院每年可为本院承办双语案件数量达到一定数值的法官发放民族语言工作人员补贴,通过完善待遇保障,让双语人才留得住、想干事,扎根民族地区,推动司法进步。

目前,在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支持下,青海高院成立全国法院汉藏双语法官青海培训基地,先后与中央民族大学等高校签订交流合作协议,挂牌成立双语人才实训基地,使双语法官培训工作迈入全面、规范、持久开展新阶段,对青海法院更好地开展双语审判工作,更好地保障少数民族群众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与诉讼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 青海法院双语诉讼年一审案一千九百六十件

## 近百次调研

据统计,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中,图片类案件占比过半,批量案件特点显著。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介绍说,涉图片类著作权案件中,涉及排名前5位的图片公司的案件占全部图片类案件的43%。在对图片权利人和使用人进行的问卷调查中,31%的使用人直接通过搜索引擎获得相关图片而未寻求权利人授权。图片使用人事先获得授权存在诸多困难,主要体现在缺少获得授权的渠道,获得授权的时间成本较高,图片使用人对权利人是否就图片享有权利不信任以及权利人要价过高。

“由此看出,图片市场存在权利主体不明确,权利状态不清晰,授权渠道不畅通等问题,这是导致侵权行为的主要原因,其严重制约了图片作品的传播和使用。”姜颖说,实践中,多个权利人针对同一图片分别主张权利,原告并非权利人却主张权利,被告已获得授权却仍被起诉等情况时有发生。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诸多问题,2020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深入10多家版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向30多家图片公司和互联网头部企业约访;召开20多次研讨会、闭门会、发布会,邀请50多名著作权法领域及民法、合同法、诉讼法领域的专家参与问题研讨;对上千件著作权案判决进行实证分析,提炼出60多条司法审查的规则标准。

为使调研常态化,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推出“北互e回声”小程序,开展网上政策研讨、网上问卷调查、网上在线协同等工作。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认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开展诉源治理首先要打牢打实调查研究的地基,从而找出问题、找到突破口。

## 诉非“云联”调解

2020年7月初,《探究图片版权争议成因 共促纠纷源头治理——北京互联网法院关于涉网图片类著作权案件的调研报告》正式对外发布。当月底,北京互联网法院与首都版权协会联合发布“e版权”诉非“云联”机制。这是全国首个行政与司法部门协作构建的诉讼与非诉调解线上线下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机制推出不久,全媒体集团财新传媒有限公司就找到北京互联网法院。财新公司发现,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网站大量转载财新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章,因此准备提起2500件相关诉讼,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3700万元。

“知识产权领域的批量案件具有数量庞大、类型单一的特点,按照以往工作模式很难在短期内有效解决。”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庭长赵长新说,财新公司进行诉讼风险评估后决定尝试在线非诉调解。

调解员收案后立即与北京互联网法院负责诉调对接的法官团队取得联系。团队利用调解平台的“云工作站”向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介绍了审理思路,通过典型案例使当事人深入了解此类案件的司法裁判情况以对自身纠纷形成合理预期。经过多次沟通,双方达成一揽子调解方案,共计节省诉讼费11万余元。

据统计,“e版权”诉非“云联”机制建立以来,已成功化解纠纷2800多件,调解成功率93%。

“e版权”诉非“云联”机制实现调解平台的“云对接”,非诉调解的“云指导”,促进“云化解”,调解成功后可由法院优先进行在线司法确认,满足当事人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实现多种解纷方式的需求。”赵长新说,北京互联网法院将以此为依托,建立非诉调解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让纠纷真正化解于诉前。

## 搭台协同治理

涉网络著作权案件涉及大量电子证据,存在易删改、易伪造且不易留痕的特点,权利人普遍面临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困境。

为破解这一难题,2020年9月,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正式上线。这是在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版权局)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由北京版权保护中心与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托各自的区块链平台共同搭建的全国首个版权领域行政司法协同治理平台。

据北京版权保护中心主任薛峰介绍,版权链由区块链、维链和交易链组成,3链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版权产业的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天平链是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涉网案件电子证据存证、认证、验证难问题建立的基于区块链的电子证据平台,可为应用单位提供电子数据存证服务。

版权链与天平链的对接,打造了依托区块链技术的版权纠纷协同治理平台。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余贵清称,协同机制将权属登记的确权规则与司法认定规则相统一,有利于形成著作权登记和司法审判双统一。基于这一机制的司法审判一键调取著作权登记信息的业务流程与技术规范,将实现版权链和天平链双链协同。

2020年9月,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应邀参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被业界称为司法和技术赋能产业的变革性创新。“通过深挖类型化、批量化案件成因以及治理难点,创新互联网司法供给方式,形成以“e版权”诉源共治体系为切入点并拓展应用到涉网音乐版权、互联网金融、网络购物等纠纷的诉源治理新模式。”张雯说,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通过司法创新推动版权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贡献智慧和力量。

## 行业司法双“链”协同 诉讼调解三“云”联动 北京互联网法院构建“e版权”诉源共治体系

本版制图/高岳

## 湖州法院打造诉源治理“吴兴品牌”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妍妍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根据辖区特色、职能定位、案件类型等情况,统一谋划,在原有4个派出法庭基础上,先后增设常溪、织南两个人民法庭,将法庭整体入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分)中心(以下简称“诉调中心”),实现解纷“最多跑一地”。

吴兴区法院院长陈静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近年来,吴兴区法院坚持把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挺在前面,让老百姓遇到问题有地方找人说理,助推诉源治理“吴兴品牌”,切实打造矛盾纠纷终结点,努力让每个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获得司法幸福感。

## 优化布局

去年年末,11名外来务工人员因被拖欠工资来到织里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分中心寻求帮助。

工作人员审查工资清单等证据材料后发现,这起纠纷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但涉及人数众多,若不及时处置可能会激化矛盾。法官当即联系企业负责人,经过一番释法说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天,织南法庭依法对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司法裁定书,农民工不仅拿到了工资,还拿到企业发放的返乡交通费。

据了解,织南法庭作为吴兴区法院创新人民法庭入驻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织里样本”,设立600平方米的专门区域,开设诉讼服务分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标准法庭、办公室等功能区。

去年5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全市法院参与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的规范化指引(试行)》,助推解纷机制运行规范化。吴兴法院以常溪法庭建成入驻区诉调中心为契机,充分发挥派出法庭司法能动作用和专业解纷优势,将入驻力量提档升级为“一庭两室三中心四窗口五法庭”,助推区诉调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

## 闽侯检察开展冷链食品专项监督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通讯员郭倩 近年来,多地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频频检出新冠病毒,给疫情防控工作再次敲响警钟。为确保冷链食品源头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会同闽侯县市场监管局,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开展进口冷链食品专项监督,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和法律监督责任。

据了解,检察人员、人大代表与市场监管人员深入闽侯县南通镇多家冷冻冷藏食品总仓进行监督检查,了解进口冷链食品管理情况和采取的管控措施。

“率先将法庭入驻诉调中心,是探索法院参与基层治理的创新举措。我们将不断提升法院参与诉调中心建设的规范化水平,全力守护公平正义。”陈静说。

## 多元解纷

吴兴区是湖州市中心城区,织里镇是童装产业集聚地,涉童装产业纠纷多发。针对区域环境差异,吴兴区法院努力打造多元解纷平台,将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与公证、仲裁有机衔接,在物理空间和体制机制上均形成“漏斗式”递进分层过滤解纷格局。

2019年,吴兴区法院与湖州南太湖公证处共同探索公证参与诉前调解。2020年6月,吴兴区法院公证调解工作站入驻区诉调中心,由6名调解经验丰富的公证员担任调解员,对家事、买卖合同等标的额不大、争议较小的案件,先行分流至公证调解工作站,由公证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增强解纷效果。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李先生的服装厂订单减少,一时还不上1.44万元货款,被供应商起诉到吴兴区法院。“我知道你很讲诚信,只是真的很难。”公证调解工作站调解员一开口,李先生不禁红了眼眶,刚刚还在跟对方讨价还价的他当场表示想办法凑钱,承诺还清货款。

“诉源治理,源在当事人心里。”公证调解工作站调解员费桂草说,调解案件不能只从事实入手,还要洞悉当事人内心,让当事人明白今后遇到类似问题该如何处理,这才是诉源治理的应有之义。截至2020年11月底,吴兴区诉前调解案件3026件,调解成功率91.4%,仅38件案件判决结案。常溪法庭当庭宣判率能够保持在90%以上,这得益于诉前调解帮助法官提前

了解当事人真实诉求和心理底线,缩减了审查事实的时间,办案效率大幅提升。

## 智慧法庭

“这台机器太方便了,不到5分钟就完成了立案。”八里店镇居民张先生第一次来区诉调中心内的常溪法庭起诉,在工作人员推荐下,借助高效立案及诉材补充自助终端完成立案。

据悉,这一自助终端为吴兴区法院专属定制,解决了当事人立案过程中操作步骤繁琐、扫描材料不规范、相关流程不清、等待时间过长等问题。当事人通过身份证读卡器等进行认证,终端可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个性化功能选择,告知诉讼法律风险,提示扫码注册移动端法院,并全程实时跟踪进程,法院后台收案后会及时审核,迅速完成立案,扫描好的材料会自动传至湖州中院编目中心集中编目,实现“指尖诉讼一键服务”。

吴兴区法院加强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根据难易程度分类,实现诉前调解与诉讼繁简识别有效衔接。在区诉调中心立案后,通过“系统算法+人工识别”细化繁简案件:简单案件分流至驻中心速裁团队快审快结,就地化解;疑难案件快速移交,审查精准,高效公正解决。

“经常听别人说打官司程序繁琐,可我的这个案子这么快就拿到判决书。”曾担诉讼时间过长的黄某说,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从原告写起诉状到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法院立案,财产保全,开庭审理及拿到判决书仅用30天,真正做到简案快审,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